

# 风从海上来

虞燕

在表舅昔日的描述里,外国货轮庞大气派,父亲工作的货船与之相比,犹如小土坡面对巍巍高山,绝非同一级别。表舅所在的放船队经常接船到长涂岛上的修船厂,包括来自国外的万吨货轮,我们简称外轮。外籍船员驾驶报废的货轮到宁波北仑港,港监做完检验,由放船队开回,而后这些外轮便在修船厂里等着被一一拆解。钢板可再利用,这也是回收报废外轮的主要目的。

在上世纪八十年代的那个偏远小岛,表舅从外轮上带来的东西让人眼花缭乱,稀奇得不得了,羡慕他这份工作的人大有人在,原因自然是能“近水楼台先得月”。当年,舅舅阿姨们尚未成婚,家族里小孩甚少,少则贵,则得益,我和弟弟理所当然地享用了表舅的一部分稀奇货。

姐弟俩曾一人分得一个圆球状的玩意儿,玫红湛蓝两色,表面光滑锃亮,可挂可拎,落在地上会弹跳。母亲研究了半天,说:“莫不是外国的灯笼吧?”遂挂在了床前。我睡前看,睡醒看,怎么看都好看。过年来舅婆家,那张老式木雕床上挂了一排“外国灯笼”,红的绿的紫的蓝的,像荒僻之地

盛开了一片繁花,分外耀眼。然再美的物什也难让孩童抱有长久的热情,唯吃食可以。起初,我对那两种黑白分明的所谓糖果持怀疑态度,心想,会不会是表舅搞错了,在我们的认知里,糖果应由花花绿绿的纸包裹,里面的小糖呈琥珀色或乳白色,且有果香味。所以,当母亲掰下一块黑色的“糖果”递给我时,我搁手心犹豫了几秒才入口。随着它不紧不慢地在舌尖化开,一种全新的味觉体验开启了:浓稠、丝滑、香软,甜中带苦,余味悠长。纯白那款则装于四四方方的盒子里,每一个糖块也都方方正正,并被叠得齐齐整整,大小厚薄一模一样。我拈起一块翻来覆去地瞧,似是白砂糖黏合而成,然糖粒又细腻得多。它甜得纯粹,无任何其他香气和味道,让人无端生出信任感。

数年后,当那一黑一白的“糖果”身份终被彻底揭开——黑的叫巧克力,主要成分为可可脂;白的即方糖,专门用以加在咖啡里的糖。知晓谜底的兴奋却并没维持多久,随之而来的是略微的失落,好似童年时藏得好好地宝贝,竟一下子以普通的身份示于人前了。

表舅和父亲偶会聊及关于外轮的若干情况,小小的我支起耳朵听,兀自想象,继而甩出一连串疑问。坐那样的巨轮也会晕船吗?货舱大

到什么程度,可以在里面骑自行车吗?黄头发高鼻梁的外国人一天吃几餐?他们为什么不吃米饭?大人们忙于自己的事,对一个小孩无关紧要的问题敷衍而过。

弟弟比较幸运,有一次偶然的机,不仅亲眼见到了巨轮,还上去游览了一番。那次,父亲他们的货船接到任务,带港监去北仑,当日可回。弟弟想去船上玩,父亲便应允了。中途接上了港监,抵达北仑后,货船恰好停靠在港外,港监忙着办理检验手续等,弟弟趁机跟随父亲他们爬上梯子,进入了外轮。

回来时,父子俩拎着抱着一堆稀奇货。这些都是货轮里留下的物品,均不是值钱的、重要的东西,即便不拿走也是要处理掉的。物品无非一些食品和日用品,为外国船员开航途中所需,他们顺利开到目的地后,交接完成,便乘其他交通工具回去了。

稀奇货主要为罐头,许多个铁皮罐头。岛上有诸如杨梅罐头、蜜桃罐头之类的水果罐头,也有凤尾鱼等海鱼罐头,蔬菜罐头真是头一回见,我们认出了带豆和番茄,其它确定不了,反正看起来吃起来都差不多,味道不咸不淡。父亲和母亲灵机一动,尝试再次加工,倒出一罐,用平常炒菜的方法来一遍,依然难以咽下。除了唯一的肉罐头(鸭

肉或鸡肉),经父亲加热后喷喷香,被吃得一点不剩,剩下的蔬菜罐头依然难吃,我们海岛人的胃实在接纳不了。一家人围着罐头,惋惜又失望,我那时开始同情外国人了,没米饭就算了,还天天吃菜罐头,可真够要命的。两罐番茄尤其大份,搁置于羹橱下几个月后,终究是丢了,实在吃不惯。很多年后,当我接触了番茄酱这种食品,脑海里灵光一闪,当年那两罐番茄,莫非就是番茄酱?

还有两卷纸是混在罐头里带来的,我们的注意力都在罐头上,忽略了旁边的它们。父亲和弟弟卖起了关子,两人同时眉眼上挑,一副你们也猜不出来的样子,弟弟沉不住气,眨眨小眼睛,告知纸是上厕所用的,字与字之间故意拖了长音。母亲跟我一样地诧异,那么洁白、薄软的纸啊,还妥帖地卷成筒状。

自从上过外轮,弟弟吹牛的资本丰厚了不少,把平日一起玩耍的伙伴唬得一愣一愣的。巨轮到有多大的呢?弟弟说没看到边,一进里面,像闯入了村子,好多房间,讲话还能听到回声。

后来,我们讨论的重点开始偏移——海的那一边有什么?过几片海能到外国?坐船是不是可以去任何地方?我们相约,长大后一定要坐上大轮船,去看看海那边神秘精彩的世界。

三味夜话⑫

## 与撒旦共舞

杨洁波

匈牙利作家克拉斯诺霍尔卡伊·拉斯洛的作品和他的名字一样难读,不光长句多而繁复,情节也十分晦涩难懂,是出了名的有阅读门槛的作家。2025年诺贝尔文学奖颁给了他,理由是“在末日的恐怖中重申了艺术的力量”。拉斯洛的代表作《撒旦探戈》发表于1985年,距今已有40年,但考虑到他的作品契合了当下社会的精神困境,尤其是“在全球化背景下对人类文明脆弱性的反思”,因此,拉斯洛的获奖可谓实至名归。

10月的三味文学沙龙,我们一起研读了拉斯洛的两部短篇小说《茹兹的陷阱》和《理发师的手》。《茹兹的陷阱》用四个章节,讲述了一个A跟踪窥探B,B跟踪窥探C,而C早就觉察了A和B并进行反向跟踪窥探的故事。小说一开头就讽刺性地引用了二战时纳粹集中营铸铁大门上的大字“Jedem das Seine”——“各得其所”,暗示了秩序背后的暴力性。人物A是一个每天准点乘坐长途汽车上班的男人,当他被人群中一个神情特异的人B吸引并因此错过汽车班次时,“被一阵惶恐吞噬”,想到要迟到半个小时而茫然无措。这呈现出现代人非常普遍的被秩序异化的状态。A试图通过跟踪窥探这个行动来填补内心的巨大空虚,但他的窥探对象B其实没有任何特异之处,B对C的跟踪也只是出于空虚和好奇。而C研究昆虫的鸣叫声试图解读出某种信息密码,则是以一种极端的方式逃避社会的庸俗。三人虽陷入互相窥探的循环,但彼此的关系中充斥的却是误解与臆想。小说最后,通过自助餐厅服务员茹兹的眼睛看到了三个人

各自用餐无法交流的场景,就像囚徒被关在无形的牢笼中一般,深刻表现了信仰崩塌后现代人精神的孤独。

《理发师的手》讲述了主人公西蒙在酒馆得知老乔卡获得一笔巨款后,萌生了杀人劫财的念头。但杀人后,西蒙却发现这笔巨款根本不存在。在慌乱和恐惧中,西蒙与尸体共处一夜,次日清晨逃到一个小镇上,进了一家理发店。这时,理发师出现了,这个暴力又崇尚秩序的审判者在心理层面上捕获了西蒙,让他像困兽一般毫无反抗之力。整个故事的罪与罚都充满了荒谬感,西蒙想用一笔钱来重建自己的生活,却不断陷入更深的恐慌和混乱。最后,他只是领悟到“自己是一块因巨大的上帝迈出的步伐而在一条无尽的山路上滚落的石块”,表现了个人非理性反抗生存陷阱的失败。

拉斯洛的艺术风格在这两部小说中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那些梦魇般的细节和黏稠的语言,把荒诞与痛苦赤裸裸地呈现出来,人物像黏在蛛网上的小虫一样拼命挣扎,却始终逃不开铁一般的秩序。阅读拉斯洛的过程漫长又艰难,就像与撒旦跳了一支又一支的探戈。

在沙龙上,文友们也讨论了近十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品的共性,从中发现现代文学创作的风向,比如从集体叙事后撤,转向个体经验探索,从见证历史到关怀生存困境。从阅读角度看,诺奖作品的难读指数也在不断提高,这也导致了文学不再像过去一样被广泛接受和讨论。好在有诺奖加持,诺奖作品总能在普通读者中红火一阵子。据说消息公布当天,《撒旦探戈》在二手交易平台被标出了高价。

## 外公和他的大山

王杨波

前段时间,电视剧《生万物》成了朋友圈里的“常客”,有人晒剧中同场景的小院,有人赞农人的质朴,连家里的长辈都在念叨“这剧拍得真好”。借着这股热乎劲儿,我重新看了一遍,镜头里农人弯腰侍弄土地的身影,瞬间打开了我记忆里关于外公的所有画面。

在我的印象里,外公仿佛握着种庄稼的“魔法”,不管种什么,它们都能长得格外好。尤其是夏天的高山西瓜,在溪口镇上出了名的甜。小时候,我很喜欢跟着外公一起去高山上。他走得稳,手里的锄头磨得发亮,在地里刨坑、播种、除草,动作慢却有力,每一下都是在跟土地说悄悄话。

从瓜田到外公家,要走一条极其陡峭的山路,路面坑坑洼洼,满是碎石子。我跟在后面,看着外公的背影:扁担压得他肩膀往下沉,后背绷得紧紧的,每走一步,脚都要先在地上顿一顿,再慢慢往前挪。汗水顺着他的脸颊往下滴,浸湿了后背的衣服,贴在身上。走一段路,他就会停下,把扁担靠在路边的石头上,揉一揉肩膀,喘口气,再接着走。我看着他发红的肩膀,心里又酸又涩,想帮他抬一下,他却笑着说“没事,

外公扛得动,你爱吃,多带几个回去”。就这样,外公挑着几十斤重的西瓜一挑就是40年。

可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这样的场景渐渐少了。后来我发现,外公种的西瓜也越来越少了,挑的斤数也在逐渐减少。我才猛然意识到,原来那些减少的西瓜、变淡的暑假记忆,都在悄悄提醒我,外公老了。

如今外公已经80多岁了,可让人惊喜的是,他的精神状态和身体素质依旧不输从前,走路时腰板虽不如年轻时挺拔,步伐却依旧稳健,说话声音洪亮,眼神也透着股清亮劲儿。我总忍不住想,正是这片大山在默默滋养着他、照顾着他吧。他吃的是山里种的蔬菜,喝的是山引的清泉,呼吸的是带着草木香的新鲜空气,就连每天往山上走的路,也成了自然的锻炼。

我总觉得,外公和大山里的祖辈们,都像《生万物》剧里那些离不开土地的农人,他们把一辈子的深情都种进了土里,长出的不只是庄稼,更是家人心里最温暖的牵挂。我喜欢外公的固执,喜欢他对土地的认真,喜欢他身上那股带着泥土香的、踏实的劲儿,更敬佩大山里祖祖辈辈这份对土地的坚守——那是属于他们的最动人的模样。



黄河九曲第一湾 韩晓霞 摄

## 拾稻穗

沈东海

现在拾稻穗的人不多,每每想起儿时的种种景象,总令人神往。

记得小时候,我也拾过几次稻穗,那时才五六岁。跟着收割的大人一同来到稻田里,叔叔递给我一个巴掌大的竹篮,说粮食来之不易,让我没事可以捡着玩。不过,对于那时的我来说,拾稻穗已经没有太大的吸引力了,毕竟那时跟当年父辈的童年时代不同了。

但在更早的年代,情况就截然不同了。记得国学大师季羨林在《赋得永久的悔》中提到,他的家乡粮食分三种:白的(麦子面)、黄的(小米或棒子面)、红的(高粱);红的又苦又涩,最差。季羨林小时候家里很穷,白的、黄的粮食与他家基本无缘,但偶尔也能吃到一点,那是他用自己的劳动换来的。那年夏季麦收时节,才五六岁的他,与对门的两个大人出门

拾麦子,拾上一个夏季,也能拾个十斤八斤的麦子。每年麦季过后,母亲为了奖励他,就给他蒸馍馍,贴白面饼子。有一年他拾麦子的成绩有点超常,到了中秋节,母亲竟不知从哪弄来一块月饼,掰了一块给他。母亲自己却舍不得吃。那时的月饼在他口中,是比龙肝凤髓还好吃的东西。那时的日子和现在比起来,简直是一个在天一个在地。

在那个年代,倘若说男孩子拾麦穗多半是为了一口吃食,那么对女孩子而言,其意义则更为丰富和深远。记得女作家张洁曾在《拣麦穗》中写道:“她拼命地拣呐,拣呐,在割麦时节或许能拣上一斗?她把这麦子卖了,再把这钱攒起来,等到赶集的时候,扯上花布、买上花线,然后,她剪呀、缝呀、绣呀……也不见她穿,也不见她戴,谁也没和谁合计过,谁也没和谁商量过,可是等到出嫁的那一天,她们全会把这些东西,装进她们新嫁娘的包裹里。”因此在文中,她的二姨戏谑地问她:“拣麦穗干吗?”她大言不惭地说:“我要备嫁妆哩!”

时代毕竟不同了,这样的情况现在几乎见不到了。但在一个阴雨绵绵的早晨,我意外地见到了这一幕。天刚蒙蒙亮,在我上班的路上,竟看到了两个拾穗者,脚踩在泥泞的土里,冻得瑟瑟发抖。看着她们在雨中不停弯腰寻觅的身影,我心中蓦然一动。

回家和母亲一说,反而受到了她的“嘲笑”。她说这有什么奇怪的,现在这样的人反而多了,只是你每天在单位上班,不曾留意罢了!这倒让我心生疑惑:依常理推断,如今条件好了,人们对这点粮食更不在意才对。可见,我们时常被自己肤浅的想当然所蒙蔽。

听母亲说,每年入秋,遇到好天气,农民就开始忙着收割稻穗。现在的收割已不流行人力,大多用收割机。这种收割方式,反而催生了一种职业——拾穗者。拾穗者大致是上了一定岁数的女人,其中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在家闲着没事干,出来捡点玩,权当锻炼身体;还有一类,是家里条件比较苦,捡些粮

食,改善一下生活。而这些人中,大多是后者。所以,天蒙蒙亮,她们就出来了。

不过这些拾穗者之所以这么“卖命”,也是有原因的。收割机作业时,若稻子长势高低不齐或倒伏严重,便会造成许多浪费。至于那些角角落落、车子拐弯不到的地方,以及行与行之间的交界处,那些急着赚一笔钱的收割机老板,是顾不上那么多的。更别提在这个丰收的时节,别地的农民催他个没完,他也就更没耐心了。所以每次收割完,对于那些老农而言,稻子浪费了多少,心中是有数的。我爸常说:现在稻子产量高是高,只是一遇上天气不好,容易倒伏,用收割机割稻,一亩地少个一百斤是看不出的。

秋高气爽的日子,假如你也闲着,不妨背上一只布袋,踏进金色的稻田,俯身拣拾稻穗去吧。在这默默的劳动中,看着自己的影子被夕阳渐渐拉长,静静感受祖辈父辈曾作为农民的那段岁月,想必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柿子熟了 余雅斐 摄